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852) 2867 4790

傳真 FAX : (852) 2526 9843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cr.gov.h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2008 號

推出新的法團成立表格

本通告旨在公布本處根據《公司條例》(「該條例」)推出新的法團成立表格，並就此提供一般指引。

背景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為《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附表 2 關乎推出新的法團成立表格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登憲報(2008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主要改變

3. 上述法例修訂帶來的主要改變概述於附件 1。公眾人士如對新規定有任何疑問，宜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4. 修訂條例中關乎公司成立的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推出新的法團成立表格，供有關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時使用，以精簡法團成立程序。新的法團成立表格載有關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首任秘書及首任董事的詳盡資料，可加快公司在成立後披露這些基本資料。此外，由於新公司在成立後無須另外提交通知以申報這些資料，文件註冊程序亦得以簡化。

5.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任何人士如有意根據該條例成立及註冊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必須向本處提交已填妥的新法團成立表格，並附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核證副本和訂明費用。

新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經修訂的指明表格

6. 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指明兩款新的法團成立表格(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表格 NC1 及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的表格 NC1G)及三款經修訂的表格 R1、D2A 和 D5，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在該條例下使用。表格 NC1A、D1 和 D3 及舊有的表格 R1、D2A 和 D5 將會作廢，本處由該日起不再接納這些表格。指明表格的資料載於附件 2。請參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登的憲報公告及表格(第 3507、3508 及 3509 號公告)。

7. 載有整套公司註冊處指明表格(包括新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經修訂的指明表格)的唯讀光碟現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發售。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客戶可在本處網頁 www.cr.gov.hk 的「公用表格」-「指明表格」一欄下載新/經修訂的指明表格，亦可到上址購買表格的印文本。

查閱新的法團成立表格的費用

8. 為配合推出新的法團成立表格，《2008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登憲報(2008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訂明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查閱新的法團成立表格須繳付的費用。查冊費摘要載於附件 3。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下列人員：

成立本地公司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新公司註冊) 林詠芝女士	(852) 2867 4790 fannylam@cr.gov.hk
本地公司成立後 提交文件存檔的 規定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公司文件註冊) 陸棣宜女士	(852) 2867 4562 amyluk@cr.gov.hk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 CR/HQ/8/1/5/3 (II)
CR/HQ/8/1/59 (XIV)
CR/HQ/12/21/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有關本地公司的法團成立程序的主要改變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新的「創辦成員」一詞

1. 《公司條例》(「該條例」)中「股份認購人」一詞已由「創辦成員」代替。

成立公司須交付的文件

2. 任何人如欲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須採用該條例第 14A 條所指明新的法團成立表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申請。第 15(1)條規定須交付處長註冊的文件如下：

- (a) 已填妥的法團成立表格(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表格 NC1，或供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使用的表格 NC1G(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經核證真確副本。

3. 法團成立表格須由名列表格內的任何兩名創辦成員簽署，如只有一名創辦成員名列表格內，則須由該名創辦成員簽署，而表格須載有下列詳情：

- (a) 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名稱；
- (b) 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
- (c)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 (d)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一項陳述，述明它是否會屬一間私人公司；
- (e)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則記載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款額，以及股本將會分為多少固定款額的股份；
- (f) (如公司將會屬擔保有限公司)每名將會成為成員的人將會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擔提供予公司的資產的款額；

- (g) 每名創辦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每名創辦成員將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 (h) 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或秘書的每名人士的詳情；
- (i) 有關遵從規定的陳述，核證公司已遵從該條例中與註冊及註冊的先決及附帶事宜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規定；及
- (j) 由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公司的董事的人所簽署的陳述，述明他同意出任董事，並已年滿 18 歲。

註冊辦事處、首任董事及秘書

4. 公司在法團成立表格內所列的擬採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將自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作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直至公司根據第 92(3)條提交更改通知書為止。

5. 根據第 153(2)、153A(2)、154(1AA)及 154(1AB)條，自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及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及秘書。

6. 公司在成立為法團後如註冊辦事處地址、董事或秘書有任何變更，應根據該條例第 92(3)及 158(4)條的規定，繼續採用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通知書(經修訂的表格 R1 和 D2A，以及表格 D2B)作出申報。

申報註冊辦事處地址

7. **表格 R1**已予以修訂，以便公司根據第92(3)條，在成立為法團後申報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

申報董事及秘書的委任

8. 由於公司首任董事及首任秘書的詳情已載於新的法團成立表格內，根據第158(4)條，公司不再須要在委任首任董事及秘書之日起計的14天內，向處長送交指明表格「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書」(表格D1)。

9. 第158(4AA)條規定，公司須就董事(首任董事除外)的委任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經修訂的表格D2A)並載有該董事的詳情的知會，以及一份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已年滿18歲。

10. 現有的指明表格「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委任／離任)」(表格D2A)已根據第158(4AA)條予以修訂，以加入新董事接受委任的陳述書。指明表格「出任董事或候補董事職位同意書」(表格D3)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將會作廢，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5/2007號所公布容許公司使用經修訂表格D3的12個月過渡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現予取消。

申報註冊辦事處地址、首任董事及首任秘書的過渡安排

11. 如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前已遞交表格NC1A，但尚未以現有的表格R1及D1申報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其首任董事或首任秘書的詳情，便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後使用經修訂的表格R1及D2A申報該等資料。為此等目的而提交的經修訂表格R1及D2A，將分別視為註冊辦事處地址通知書，以及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12. 公司發起人和文件提交人如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新的法團成立程序實施之前，向公司註冊處遞交表格NC1A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宜同時提交現有的表格R1、D1 及D3，以申報新公司的詳細資料。

對該條例附表 1 作出的相應修訂

13. 該條例附表 1 的 A 表、B 表、C 表、D 表及 E 表的一些現有詞語(例如：股份認購人)已作出相應修訂。上述各表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www.legislation.gov.hk 內的全文，將會在有關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約兩星期內更新。

新/經修訂/作廢的表格一覽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新的指明表格	
表格 NC1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表格 NC1G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經修訂的指明表格	
表格 R1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 <u>註</u> ： 修訂表格以供公司申報在成立為法團後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
表格 D2A	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委任/離任) <u>註</u> ： 修訂表格以加入出任董事或候補董事職位的同意書。
表格 D5	備任董事通知書(提名/離任) <u>註</u> ： 需在表格內申報的資料並無更改。修訂表格以刪去「填表須知」對表格 D1 的提述，並修改表格內某些資料格的名稱。
作廢的指明表格	
表格 D1	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表格 D3	出任董事或候補董事職位同意書
表格 NC1A	遵從公司註冊規定陳述書

查閱新的法團成立表格的費用 -
表格NC1或NC1G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查閱方式	登記聯線 使用者 (港元)	非登記聯線 使用者 (港元)	註冊處 使用者 (港元)
在 www.icris.cr.gov.hk 聯線下載影像紀錄	16	18	不適用
在 www.icris.cr.gov.hk 聯線閱覽及取得影像 紀錄*	21	23	不適用
在公司註冊處公眾查 冊中心#取得影像紀錄 副本	不適用	不適用	30

*聯線閱覽服務將於2008年年底在系統提升工程完成後推出。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